

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

96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 年 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實施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」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弱勢學生助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包括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、緊急紓困助學金、住宿優惠、書籍補助費等五項。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算中(含碩專班提撥款)支應。
- 三、助學金補助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(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其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(一) 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。
 - (二)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。但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% 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佐證資料，由本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。
 - (三)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：
 1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；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。
 2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
 3.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。
 4.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。
 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)
- 四、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
 - (一) 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。
 - (二)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，如父母離異、父或母失聯、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，經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議(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)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- 五、助學金補助標準：
 - 第一級：家庭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，每人一年補助 16,500 元整。
 - 第二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 30 萬元，但低於 40 萬元，每人一年補助 12,500 元整。
 - 第三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 40 萬元，但低於 50 萬元，每人一年補助 10,000 元整。
 - 第四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 50 萬元，但低於 60 萬元，每人一年補助 7,500 元整。
 - 第五級：家庭年所得超過 60 萬元，但低於 70 萬元，每人一年補助 5,000 元整。
- 六、助學金補助範圍：
 - (一) 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

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(二)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：

1.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不予核發；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（如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）者，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，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，不再重複核給。

2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，由轉入學校核發。

3.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，核發 1/2 補助金額。

(三)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份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，以供查驗。未提供者，本項補助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將予追繳。

(四)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(五)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六)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的助學金。

(七) 已申請本校各項補助(含助學金)者，如清寒助學金、棒球隊助學金等其減免或領取之補助，超過本補助標準額度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助學金。

七、申請助學金之學生應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，上網登錄並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戶籍謄本向本校學務處或進修推廣部申請家庭所得查核，由學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彙整後陳報教育部，依教育部查核結果於下學期印發註冊繳費單時扣除。

八、本校具學籍學生，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，可於每年 12 月提出生活助學金的申請，申請資格、發放標準、錄取名額及服務時數等視本校經費調整情形，於每年 12 月公告辦理。

九、獲本要點補助者(除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書籍補助費外)，得由本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其時數及方式依本校公告訂之，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核發助學金之參考。

十、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申請資格、發給標準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可持各縣市(鎮、鄉)公所核發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，向宿舍辦公室申請優先住宿，低收入戶學生可免繳住宿費。另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補助費由教務處辦理，每人每學期最多補助 500 元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